**附件1**

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第三章 申报条件

　　第十条 凡在弋江区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的“一、二、三”产业符合弋江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导向，且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均可申报区政府质量奖。

（一）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3年以上；

（二）产品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产品消费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；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，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市同行业前茅，产品、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水平或指标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；

（四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进企业或组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开展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在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，走在全区前列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。

第十一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区政府质量奖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质量政策的；

（二）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；

（三）近3年在产品监督抽查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；

（四）近3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事故的；

（五）近3年因企业（组织）责任而引起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的；

（六）近3年内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七）近3年内发生亏损的；

（八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